

贵阳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书

甲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贵阳学院

负责人：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03 号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85]教研字 023 号）和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3〕2 号）等文件精神，_____（以下简称甲方）、贵阳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和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规定，在招生时

即通过合同形式,明确该生(即丙方)毕业后回到定向单位(即甲方)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二、丙方通过_____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如经审查符合国家硕士研究生录取标准,甲乙双方审核同意_____ (丙方)(身份证号: _____)作为定向就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所学专业为:_____。

三、丙方自入学之日起,即属于乙方在校学生,由乙方根据教育部和本校有关硕士生教育的规定,按照乙方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及学籍管理工作。丙方入学后学籍管理均与乙方在校生相同,甲方可定期来人或来函了解丙方情况,协助乙方做好丙方的思想及管理工作。

四、丙方在校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和其他规章制度,丙方若违反有关规定和规则制度应受校级处分时,由乙方做出决定,通知甲方。丙方如自动或因病退学,或因非乙方原因完不成学业、违纪而收到退学处理,由乙方将其退回甲方,由甲方负责丙方就业或作其他处理,甲方不得要求增补缺额和其它条件。若非乙方原因,丙方中断学习,乙方不退回已收费用。

五、培养费用:甲方或丙方应以乙方计财处公布的专业学费、住宿费标准,在每学年开学前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人事、档案、户籍、医疗、社保等关系不发生转移,均留在甲方,工资、福利待遇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六、丙方毕业或结业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回原甲方工作，乙方不为丙方办理任何就业派遣手续。

七、三方共同认可，丙方毕业或结业后应回到甲方工作，乙方有权直接将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档案等寄给甲方。如有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丙方在学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其他奖助政策按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九、丙方学费标准与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相同，由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按时向乙方缴纳学费。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一方提出变更约定条款要求的，需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一、三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权管辖机关诉讼解决。

十二、甲、乙、丙三方首页填写的联系地址为三方往来文件或法院寄送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即使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仍以该预留地址为送达地址；协议各方同意三方或人民法院按前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情形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丙方在

修业年限满后失效。如丙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入学，该合同自动废止。

定向就业用人单位
(盖章)

贵阳学院
(盖章)

定向就业研究生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